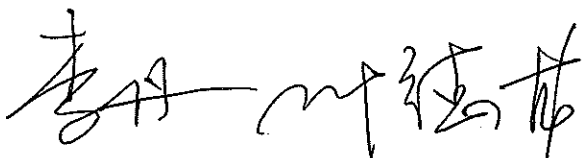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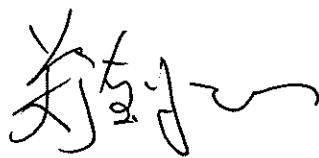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厦门市肿瘤医院
拟采购项目名称	媒体及宣传服务
拟采购项目金额	223660 元
二、申请理由（请从以下三种勾选其一）	
☒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	
☐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	
☐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	
原因阐述： 本采购项目包含厦门轨道交通场景内的医院品牌宣传服务。需要依托厦门轨道交通独有的通勤流量场景，实现医院品牌信息在地铁车厢、站点内精准触达广大市民。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，是厦门地铁全线网（含各运营线路站点、列车车厢、语音播报系统、PIS 系统、站内媒体）媒体资源的唯一合法经营主体，独家拥有上述轨道交通场景全部媒体资源的运营、发布、管控权限，市场上不存在其他供应商能够提供同等轨道站内、列车端媒体发布服务，也不具备该轨道媒体资源的发布权限，无法实现轨道交通媒体宣传服务的投放落地。 综上，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，才能实现本项目采购目标。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特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从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。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充分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专家签字：   2026 年 8 月 24 日	